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ony AI Inc.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26)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5)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43頁。

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大塘產業園二期8棟1層舉行。B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A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或緊隨B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北京時間）或緊隨A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6頁至第191頁、第192頁至第193頁及第194頁至第195頁。亦隨附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個別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pony.ai/>）。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分別收到B類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A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 僅供識別

2026年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3.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1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36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36
6.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37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2
8. 推薦意見	43
9. 責任聲明	43
10. 其他資料	43
附錄一A – 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均獲批准的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44
附錄一B – 倘類別決議案未獲批准及非類別決議案 獲批准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113
附錄二 – 購回的說明函件	1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4
A類股東大會通告	192
B類股東大會通告	19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日採納並於2019年及2020年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
「實際售價」	指 相等於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金額，或在出現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本公司重組事件時歸屬獎勵的情況下，相等於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取的代價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27日（紐約時間）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第十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顯示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的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均獲批准）及附錄一B（倘類別決議案未獲批准及非類別決議案獲批准）
「修訂決議案」	指 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

釋 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3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11月29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九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激勵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	指 具有本通函第23頁「授出獎勵函及通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統稱為(i)A類普通股及／或(ii)美國存託股份，其數目相當於在結算任何獎勵時本應分配以替代A類普通股的A類普通股數目，在每種情況下，(i)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ii)由本公司(透過自庫存的任何轉讓)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或(iii)由受託人根據行使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B類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頁至第193頁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股份投一票的權利

釋 義

「B類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4頁至第195頁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以令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股份投十票的權利，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保留事項須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規定除外
「類別決議案」	指 納入(i)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條的決議案，其將於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倘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Pony AI Inc. (股份代號：2026，納斯達克股票代號：PONY)，一間於2016年1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
「受託人」	指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處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樓博士」	指 樓天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釋 義

「彭博士」	指 彭軍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合資格人士」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而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而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仍應為僱員：(a)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期間；或(b)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調任，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該人士應自其僱傭終止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行使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A類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4頁至第19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或特定一家公司，而「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1頁「個別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 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3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4年11月29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九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非類別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本通函第10頁）及本通函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其他修訂納入大綱及細則
「購股權」	指 一項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第25頁「購股權期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即就本通函而言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於2026年1月23日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向彭博士及樓博士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改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計劃管理人」	指 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人士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頁「計劃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2026年股份計劃的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商可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

釋 義

「服務提供商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頁「服務提供商限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27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彭博士及樓博士，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26)

執行董事：

彭軍博士
樓天城博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斐先生
Takeo Hamada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南沙區

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
明珠發展大廈1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邱子磊博士
Asmau Ahmed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5)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
- (5)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我們參考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一段。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下文）（「豁免」）。為符合豁免申請的條件，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下文）納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因此，本公司謹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且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故其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如本公司）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4(3)、14(1)-(6)、15-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細則符合其餘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其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其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細則第73條目前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

過半數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 (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 (「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細則第74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延期規定」)；(c)取消董事於細則第6條項下授權將股份細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確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 (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 的優先股的權利，以及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到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 (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守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及(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 (「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更改：(i)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條一有關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 (即類別決議案) 將須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副本 (標示所有上述擬對細則作出的修訂 (即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 (即類別決議案未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以及法院選擇說明，統稱為「非類別決議案」) 均獲批准)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豁免的條件

豁免的條件 (先前已於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一段中披露) 載列如下，以供 閣下參考：

- (1)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上市後股東大會；

- (2) 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3) 彭博士及樓博士（統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出席並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可能於上市後及上市後股東大會前召開的各後續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4)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獲股東通過為止，且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出席並將繼續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5) 豐田汽車公司、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 Holdco, Ltd.、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及2774719 Ontario Limited（統稱「支持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持有，將促使該等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A類股東大會及上市後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獲通過，其或上述中介公司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後各個由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批准為止；
- (6)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7)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以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A1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票數批准（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細則第61條規定，持有人的法定人數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人數，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即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將獲遵守）；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及
- 附錄A1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通過修訂本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佔親自或（在允許的情況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附錄A1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須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A1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8) 各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其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9) 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其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細則)，其將根據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 於上市後及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
- 其將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於上市前根據細則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細則獲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包括彭博士或樓博士不再擔任董事)及第8A.18條所列任何事件，向除(a)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b)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B類普通股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法定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或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從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生變動(例如因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喪失股份質押的贖回權)，其所持有的涉及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彭博士或樓博士(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其中(a)如為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彭博士或樓博士全權決定；(b)如為信託，(i)彭博士或樓博士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公司及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的控制要素；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如為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彭博士或樓博士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必須在所有相關時間全資擁有及控制該公司；

(10)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未就建議決議案向受託人作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項下享有的任何酌情代理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各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11) 本公司仍然在納斯達克上市。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作出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細則，且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任何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建議決議案項下其細則的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A1，且整體而言，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之後生效的經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原因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須納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已納入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及(b)對於上市規則附錄A1中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所有條文均已反映在細則的建議修訂中，且細則的建議修訂將不會與細則餘下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目前慣例相衝突。

承諾股東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3)、(4)、(7)、(8)及(9)段所述的承諾股東的承諾（「股東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彼等的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為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帶來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承諾股東予以強制執行。

上述第(3)、(4)、(7)及(8)段所述的股東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
(i)「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分節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及(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上文第(9)段中股東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分節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股東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承諾股東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股東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股東的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投票及法定人數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及法院選擇說明(即非類別決議案)納入細則。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述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有關修訂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情況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73條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擁有的投票權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且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通過代理人(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允許)由代理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至少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類別決議案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投出的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至少三分之一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類別決議案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所投出的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本公司已獲各承諾股東承諾，(i)其將並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可能於上市後及上市後股東大會前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及(ii)其將並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亦已獲各支持股東承諾，倘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持有，其將促使該等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A類股東大會及上市後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獲通過，其或上述中介公司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後各個由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批准為止。

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一段。

3.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除2016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其他未屆滿的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有1,621,005份購股權及8,086,22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儘管已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以令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而2016年股份計劃相關承授人的現有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在上市後進一步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遵守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以及已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

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獎勵股份擁有權、就獎勵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獎勵股份價值增加，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ii)認可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i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相信，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將為其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根據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個別情況制定最合適的獎勵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於本公司達致使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的目標，因此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

本公司可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及／或透過受託人(如有)於二級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場內及／或場外交易以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需要。

2026年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2026年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可為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中的任何一類，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倘有關個人所在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有關個人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個人無權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當前及潛在貢獻。

i. 僱員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在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以及於本集團任職年期下的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

ii. 服務提供商及合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商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除外)。服務提供商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供應商(獲委聘提供有關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所提供之設計或開發或分銷、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戰略／商業規劃、人力資源、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領域之服務、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及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其他諮詢服務)，或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夥伴或其他訂約方)，其於當前或未來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十分重要，或將為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

(ii) 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其(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管理服務、戰略或商業計劃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b)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

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就應付予彼等的費用而言，如適用）；
- (ii) 彼等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iii) 相關人士或實體作為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包括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質量；
- (iv) 彼等對本集團利潤及／或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以及憑藉彼等的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及／或網絡、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市況而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
- (v) 彼等服務的稀缺性（可能因此有理據於長遠獲得報酬）；
- (vi) 與身為服務提供商的人士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以便長遠而言避免更換成本並降低交易成本；
- (vii) 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
- (v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因素，

及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所提供之服務的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此類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進行比較，同時考慮到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提供商的目標。

本公司相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與其利益達成一致，還可就以下方面提供激勵和獎勵：(i)其參與及加入推廣本集團業務，(ii)其共同合作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和長期的關係。具體而言，由於本公司認為，經常及持續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意見的一般專業人士及顧問與本集團的僱員類似，將該類合資格人士納入2026年股份計劃可達到上述目的。本公司相信，通過授予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將與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因此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服務提供商為合資格人士的看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服務提供商納入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促進及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做法，納入參與者（如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以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行事與現今的商業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服務提供商納入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及(ii)選擇合資格人士的準則及授出條款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期限

2026年股份計劃應自2026年4月2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為落實歸屬有關獎勵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只要有任何在2026年股份計劃屆滿前已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計劃則仍會有效及具有效力。為免生疑問，於2026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期內的授予條款繼續行使（定義見下文本董事會函件中「購股權期間」一段），而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2026年股份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為限。

計劃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與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計劃限額**」)，除非股東於上次更新或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後三年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C條) 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列明的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33,541,553股已發行股份 (包括352,452,783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43,354,155股A類普通股。

服務提供商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服務提供商限額**」)，除非股東於上次更新或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後三年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03C條) 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33,541,553股已發行股份 (包括352,452,783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服務提供商限額將為4,335,415股A類普通股。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限額在計劃限額之內，並受計劃限額的限制，而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限額而言，因根據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 本應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將不計作已使用。

釐定服務提供商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股份對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股份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發展的預期貢獻；及(iv)服務提供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本集團亦重視與供應商、業務夥伴、獨立承包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等服務提供商的長期關係，彼等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於釐定服務提供商限額時，本公司認為，確保2026年股份計劃具有吸引力，並能夠向有能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商提供足夠的激勵十分重要，該等服務提供商均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所依賴的核心職能。

經考慮(i)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職能的經常性及持續性貢獻對本集團的益處及需要；(iii)根據服務提供商限額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後，公眾股東持股的潛在攤薄最小；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個別限額亦為1%，本公司認為服務提供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商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個別限額

因歸屬或行使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而於截至最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個別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33,541,553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52,452,783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個別限額將為4,335,415股A類普通股。

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的獎勵超過個別限額，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對於在此情況下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召開會議提議進一步授予的日期應作為計算該購股權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此外，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角色）授出的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每次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獎勵時，須獲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先提出建議。

0.1% 限額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角色）授出任何獎勵（但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角色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合資格人士（如有）將使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獎勵將不會導致他們在決策中出現偏差或損害他們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預期日後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不會帶有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這與本公司以往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的慣例一致，董事會亦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該條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及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及
- (c)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合共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

授出獎勵函及通知

本公司應就每項獎勵於授出日期按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具體說明與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任何歸屬準則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獎勵的歸屬日期、必須接受授出的日期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受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約束（「獎勵函」）。

倘本公司有任何內幕消息，及於(i)批准本公司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財務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中期、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財務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為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也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

歸屬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2026年股份計劃生效期間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歸屬獎勵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條件。任何獎勵的歸屬期應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但如果選定參與者屬僱員參與者，在下述情況下可獲允許縮短歸屬期：

- (i) 向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選定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予獎勵必須滿足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的歸屬準則）；
- (iv) 獎勵的授出時間乃因與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設定，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以調整，以顧及在沒有此類行政及／或合規原因時，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以便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例如，獎勵可能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獎勵歸屬期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須就為何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以及相關授出如何符合計劃目的提出意見。

為確保全面達致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 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屬不切實際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如本董事會函件中「歸屬期」一段所列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於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責任的有效

過渡提供條件，並通過加速歸屬或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iii)本公司應獲允許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從而視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如表現掛鈎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iv)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i)本董事會函件「歸屬期」一段所規定的歸屬期安排屬適當；及(ii)未來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歸屬期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應有權要求任何選定參與者遵守董事會可能酌情施加的有關任何獎勵歸屬或行使的任何時間或其他限制，包括窗口期限制。

購股權期間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一段期間內獲行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各選定參與者，且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10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行使價、購買價及釐定行使價基準

購股權可行使為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倘購股權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若出現零碎價格，行使價須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倘購股權可行使為A類普通股，行使價將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港元計值。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之豁免」一段。

釐定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行使價的基準亦於其項下的計劃規則中精確訂明。本公司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鼓勵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且對行使價施加的有關限制可盡量降低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同時為本公司釐定行使價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激勵承授人實現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以外的獎勵購買價為零。考慮到選定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以零對價作為購買除購股權以外的獎勵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上述關於行使價及購買價的條款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致。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就每項獎勵確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作為獎勵的歸屬條件。經考慮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以及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該等目標可包括公司及個人角度的混合表現準則(如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表現或達致里程碑及／或選定參與者達致主要表現指標)。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於獎勵函中訂明作為獎勵歸屬條件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如有)，而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另行授權的人士)須評估該等目標、準則或條件如何及是否已獲滿足。為對該等目標進行公正的評估，應制定審查及評估程序，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是否已實現或達致該等目標的決定應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鑑於每位選定參與者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將表現目標附加到獎勵及將何種表現目標附加到獎勵的酌情權可讓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更靈活地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針對性地制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亦認為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相關靈活性可促進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酬謝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的最終目標，並惠及本集團及全體股東。

倘就向選定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授出特定獎勵而言表現目標被視為屬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可能的表現指標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個人、地區、項目、業務線、企業層面或附屬公司、分部、運營單位指標；現金流量；盈利；附加經濟或貨幣價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業務部門發展及(在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於本文列出或未列出的其他目標，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以其他方式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

本、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淨資產進行的比較。表現目標(如有)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組成部分的組合(例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倘本集團與其戰略合作夥伴訂立重要商業安排或倘本集團的收益達到若干既定目標)及個人年度表現評估結果)，有關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

倘若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激勵仍具備市場競爭力，因各項授出本身代表一種直接鼓勵方式，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此外，獎勵的內在價值將與本公司的股價掛鈎，而股價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獎勵以時間為基礎的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綜上所述，在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承授人仍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有關安排將有助於為參加、參與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因而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致。

倘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薪酬委員會須就為何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屬非必要以及相關授出如何符合計劃目的提出意見。

股份及獎勵的附帶權利

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就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的獎勵股份應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有權獲得在該等獎勵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該等獎勵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為免生疑問，獎勵並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2026年股份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倘本公司為2026年股份計劃委任一名管理及／或持有信託項下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則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獎勵失效或註銷以及回補機制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獎勵函中的條款自行釐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下，獎勵將在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倘尚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且在相關情況下已行使)：

- (i) 適用購股權期間屆滿的日期；
- (ii) 選定參與者身故或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情況的日期；
- (iii) 選定參與者違反獎勵授予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相反決議)；
- (iv) 未達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任何獎勵歸屬條件(包括本董事會函件中「表現目標」一段所載列的表現目標)的日期；
- (v)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確定的選定參與者實際或聲稱違反本董事會函件中「可轉讓性」一段所載列的獎勵可轉讓性的日期；及
- (v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董事會函件「獎勵失效或註銷以及回補機制」一段釐定獎勵失效的日期，

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就獎勵失效、不得歸屬或不可行使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以及針對上述各種情況，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並無因發生該種情況而失效或釐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其可能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作之決定；且任何該等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選定參與者具約束力。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

倘選定參與者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相關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向被註銷獎勵的同一選定參與者發行新獎勵時，僅可使用計劃限額下的獎勵，並遵守上市規則。

倘：

- (i) 選定參與者因不當行為、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僱用協議或聘用函所界定的理由或以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i)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其誠信或誠實的相關法律法規；
- (iii) 選定參與者牽涉接受或索要賄賂、欺詐、侵佔、挪用、貪污、盜竊、違反受信責任、在履行選定參與者僱用職責方面不誠實、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開展損害本公司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連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iv) 選定參與者持續拒絕履行選定參與者的僱用職責或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後果；
- (v) 選定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專有資訊及發明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不競爭承諾及限制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或
- (vi) 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或授出獎勵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1)任何已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獲歸屬；及(2)就已發行及／或已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或已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金結算款項而言，選定參與者須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A)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及／或

美國存託股份，(B)等值現金金額，(C)相當於該等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當時市值的現金金額，或(D) (A)、(B)及(C)的結合；及／或(3)就受託人為該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儘管計劃規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包括該等獎勵產生的任何金額或利益）須受本公司不時制定的任何回補或收回安排或政策所規限。

可轉讓性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已獲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批准，且轉讓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允許轉讓予為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屬利益而設立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該載體將繼續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惟任何此類受讓人同意受2026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受讓人為選定參與者。

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上段規定的行為將導致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之獎勵或部分獎勵失效。為此，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段規定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變更

在不抵觸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任何時間及就任何方面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如此修訂的2026年股份計劃或獎勵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如適用）。對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2026年股份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該等修訂須有利於選定參與者。

若授予任何獎勵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該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應經該特定機構批准，惟

在相關變更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則此規定不適用。在無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若該等獎勵的初始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該等批准（惟相關變更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修改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改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終止

2026年股份計劃應在以下較早日期終止：(i)本董事會函件中「期限」一段所載列的十年期結束之日，惟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日。

於2026年股份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惟儘管2026年股份計劃終止，2026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仍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實現2026年股份計劃終止前任何授出的及(i)尚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或(ii)尚未向有關參與者發行A類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並且有關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若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的比例、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或供股發生變化（不包括因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限額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所佔已發行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ii) 每項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及／或

(iii) 就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無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惟(i)任何該等調整均應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與有關調整前該等選定參與者先前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整股)；及(ii)該等調整不得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

根據上述原則及條件，調整公式如下：

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限額 = 現有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商限額 $\times F$

每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數目 = 每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現有數目 $\times 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times 1/F$

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或縮減的情況下：-

$F = \text{拆細、合併或縮減系數。}$

在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或供股的情況下：-

$F = CUM/TEEP$

$CUM = \text{美國存託股份在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

$TEEP (\text{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1+M)$

$M = \text{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 = \text{認購價格}$

在美國存託股份比率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調整公式應如下：

特定獎勵所涉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數目 = 特定獎勵所涉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有數目 $\times \beta$

$$\frac{\text{每項特定獎勵所涉及每股}}{\text{美國存託股份的新行使價}} = \frac{\text{每項特定獎勵所涉及每股}}{\text{美國存託股份的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beta}$$

β = 美國存託股份對A類普通股的比率變化系數

該等調整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一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可能發佈的相關其他指引作出。

於相關歸屬日期，因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此類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不得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2026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其他方式處理與2026年股份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後生效。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A類普通股的面值。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11月29日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為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每股股份代表一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26年股份計劃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繼續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因此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購股權行使價必須以美元列示。作為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公司，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此符合其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既定慣例，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該等獎勵的授出價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價掛鉤。根據其慣例，本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按以美元計值的公允價值對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進行估值。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參照香港交易價格釐定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對本公司造成行政負擔。

本公司認為，維持與現行慣例一致的做法，就2026年股份計劃的運作及管理而言對本公司有利。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市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實質上乃照搬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b)本公司的慣例為發行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c)授予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以美元計值）釐定）將更好地反映所授予的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d)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基於其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此實際上為與本公司目前慣例一致的慣例；及(e)任何對本公司目前慣例的偏離（即授予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乃經參考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可能導致承授人混淆，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根據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目前無意就2026年股份計劃委任受託人。倘委任受託人以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董事為2026年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2026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委

任受託人及設立信託以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且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該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另一方面，倘信託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則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相關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除本通函下文「6.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尋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可能獲得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規定，惟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屬於上述豁免，在此情況下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必要時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2026年股份計劃的採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要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2,452,783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6,708,310股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2,452,783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3,354,155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且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授權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6.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該公告所載，建議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彭博士及樓博士合共授出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視乎（其中包括）下列條件而定：(i) 2026年股份計劃生效，其要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ii)股東批准採納計劃限額；及(iii)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批准建議授出。建議授出乃於禁售期以外作出，期間董事被禁止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23日
承授人	彭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及樓博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彭博士：1,400,000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0.32%) 樓博士：600,000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0.14%)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彭博士：零 樓博士：零
於授出日期A類普通股之收市價	每股131.800港元
歸屬期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5%將於2025年12月25日 (「歸屬開始日期」) 一週年當日歸屬，而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餘下75%將平均歸屬，即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後之各季度歸屬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6.25%。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批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由於行政原因，授出日期與歸屬開始日期的一週年之間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2026年股份計劃所准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應授出的時間。此為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所載可能獲准許較短獎勵歸屬期的特定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歸屬期」一節。儘管歸屬開始期間較短，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屬合適，以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績效目標

建議授出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於考慮建議授出之條款時，已考慮彭博士及樓博士之過往表現及貢獻。

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期外，建議授出並無附帶其他歸屬條件。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彭博士及樓博士之職位及職責之重要性，以及彭博士及樓博士預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將作出之貢獻，並認為績效目標並無必要，原因為：(i)向彭博士及樓博士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彼等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項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ii)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取決於股份之未來市值，而股份市值則取決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彭博士及樓博士分別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將對此作出直接貢獻；及(iii)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述歸屬期，此舉可讓本公司留任彭博士及樓博士，並確保彼等有動力為本公司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相信，在不設額外績效目標之情況下，建議授出可使彭博士及樓博士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彭博士及樓博士在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方面提供意見及判斷，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回補機制

授出須遵守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之回補機制。有關回補機制之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獎勵失效或註銷以及回補機制」一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向彭博士及樓博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其購買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將透過利用計劃限額內之A類普通股或每份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之等值美國存託股份予以履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A類普通股或等值美國存託股份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其中包括）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彭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博士亦為本集團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自2016年創立本集團以來，彭博士一直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彭博士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在很大程度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創立與增長，且自成立至今一直指導其發展。

樓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之一，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樓博士亦為本集團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一。自2016年創立本集團以來，樓博士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研發以及產品與技術倡議之管理。樓博士在推動本公司技術創新及進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樓博士持續為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技術的創新技術發展作出貢獻。

建議授出旨在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與彭博士及樓博士之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在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持續投入及發揮領導作用，並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彭博士及樓博士之領導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獎勵彭博士及樓博士之其他替代方法，包括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就現金獎勵而言，其屬短期激勵，且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不一致。就股份獎勵而言，其於歸屬時提供具即時價值之實際股份，而建議授出則向彭博士及樓博士提供長期激勵，以於歸屬期內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故更切合本公司激勵管理層改善本公司表現及提升股份未來市價之意向。

建議授出構成彭博士及樓博士薪酬待遇之一部分。鑑於彼等之資歷及經驗，彼等之薪酬將由短期薪酬及長期激勵組成，此舉符合本集團向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之現行慣例及市場慣例，以保留現金作業務發展及擴張之用。建議授出亦將鼓勵彭博士及樓博士專注於本公司之長期表現，並更緊密地使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促進留任。因此，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

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附註就建議授出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建議授出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彭博士及樓博士）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批准建議授出，則本公司應撤銷建議授出並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未來可用於授出之股份數量

假設(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不會授出更多獎勵；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授出後，計劃限額項下合共仍有41,354,155份獎勵（代表相同數量的相關A類普通股）可用於未來授出，而服務提供商限額項下合共仍有4,335,415份獎勵（代表相同數量的相關A類普通股）可用於未來授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建議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予

之所有獎勵(包括已歸屬、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彭博士及樓博士各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彭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000,000股B類普通股；及(ii)樓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1,025股A類普通股及21,088,770股B類普通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B類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大塘產業園二期8棟1層舉行。B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A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開始，或於緊隨B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北京時間)開始，或於緊隨A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

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pony.ai/>)。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A類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決議案及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2026年2月5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ONY AI INC.

的
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年[●]月[●]日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年[●]月[●]日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ONY AI INC.

的

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年[●]月[●]日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年[●]月[●]日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Pony AI Inc.。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George Town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9008±2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公司具有不受限制的公司能力。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之規定，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518498,911,23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b)81,088,77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大綱及本細則釐定。在法規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並將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進行拆分或合併，以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已增資或已削減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級、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稱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受到前述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7. 如果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進行，而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8.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PONY AI INC.
的
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年[●]月[●]日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年[●]月[●]日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詮釋

1. 於本細則，法規附表一表格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上下文中的內容不一致，否則：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受該人控制或與該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及(i)就自然人而言，包括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岳母、岳父、配偶的兄弟姊妹、為上述任何人利益設立的信託，以及由上述任何人全資或共同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據此成立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實益擁有權」	指	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公眾假期或在中國境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受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門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帶本細則所載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附帶本細則所載的權利。
「聯合創始人」	指	<u>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各自為「聯合創始人」。</u>
「委員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施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u>「通訊設施」</u>	指	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透過該等設施聆聽對方的聲音。
<u>「公司條例」</u>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u>「本公司」</u>	指	Pony AI Inc.，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u>「本公司網站」</u>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向委員會提交的任何登記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u>「合規顧問」</u>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控制」</u>	指	僅就已獲界定詞語「聯屬人士」、「家庭成員」及「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言，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投票權的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前提是該項權力或權限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所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權力時存在。「受控制」及「正在控制」詞語具有上述內容相關的涵義。

<u>「企業管治委員會」</u>	指	根據第140C條細則成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u>「企業管治報告」</u>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指	(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在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所在的香港聯交所。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且持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經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u>「董事」</u>	指	本公司當時在董事會任職的董事，且應包括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一名替任董事。
<u>「董事控股工具」</u>	指	由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其中(a)如屬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僅由聯合創始人決定，(b)如屬信託，(i)聯合創始人實質上必須保留該信託及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的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元素；及(ii)該信託的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或(c)如屬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聯合創始人或上文(b)項所述的信託必須在所有相關時間全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在本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方式發佈信息，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發送信息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會投票表決決定及通過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案。
「家庭成員」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生活在同一家庭的其他個人，及(b)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公司控制的遺產、信託、合夥企業及其他人士。
「聯合創始人」	指	彭軍先生及樓天城先生。
「政府當局」	指	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混合會議」	指	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i)親自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透過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獨立董事」	指	屬獨立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獲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法律」	指	任何聯邦、州、領地、外國或地方法律、普通法、成文法、條例、規則、法規、守則,任何政府當局的措施、通知、通告、意見或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74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的獨立董事定義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	指	當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指	具有第140A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第140A條細則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獨立董事」	指	並非獨立董事的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按以下方式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作為經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ii)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若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於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所有簡單多數票數的贊成票通過。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人／人士」	指	任何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營企業、遺產、信託、非法人組織、團體、法團、機構、公益公司、實體、政府當局或其他企業或任何類型或性質的實體。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自出席並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島。

「出席」

指 對於任何人士而言，指該名人士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自出席，或(若該名人士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對於任何股東，指該名股東按照本細則有效委派代理人出席)，即通過以下方式出席：

(a) 實際到場；或

(b) 若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71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規保存的名冊，包括(除非另有說明)任何股東名冊的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個副章。

「證券法」

指 當時生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委員會的規則及法規。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自然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本細則對「股份」的所有描述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文義要求）。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細則及法規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u>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u>
「特別決議案」	指	<u>與法規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並包括股東一致書面決議案。與法規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就此而言，所需的多數為不少於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按照第735條細則通過的特別決議案。</u>
「法規」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法案。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由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已被本公司購買、贖回、放棄或 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被取消的本公司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 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	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 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通 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 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2. 於本細則中：

- 2.1.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2. 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
- 2.3.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法團；
- 2.4. 「書面」及「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重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
- 2.5. 本細則規定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訊的形式交付；
- 2.56. 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不時經修訂、修改、重新頒佈或替代的條文的提述；
- 2.67. 帶有「包括」、「包含」、「尤其」或任何類似表述的短語應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不應限制該等詞彙前的詞語的意義；
- 2.78. 「投票權」一詞指根據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應佔票數；
- 2.89. 「或」一詞並非排他；
- 2.90. 「包括」一詞將被視為後接「但不限於」；
- 2.101. 「應」、「將」及「同意」詞語具有強制性，「可能」一詞表示許可；
- 2.112. 「天」一詞指「日曆天」（除非使用「營業日」一詞），「月」指日曆月；
- 2.1213. 「直接地或間接地」短語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士或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具有相關涵義；
- 2.1314. 對任何文件的提述應詮釋為對可能不時經修訂、補充、取代、替換或更新的文件之提述；

- 2.1415.計算根據本細則將會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已採取的措施之前，之中或之後的期間時，應不包括在計算有關期間屬提述日期的日期；
- 2.1516.「全面攤薄」或其任何變體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將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項下的可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及留作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份視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1617.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可比表述的提述指相關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與有關方之前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性質及範圍）保持一致；
- 2.1718.對「美元」的所有提述均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對人民幣的提述均指中國的貨幣（且各自須被視為包括對其他等額貨幣的提述）；
- 2.1819.倘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付款本應於非營業日的日期到期及應付，則該付款須於該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及應付；
- 2.1920.標題僅為參考而插入，在詮釋本細則時應予忽略；及
- 2.21.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 2.22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若為公司，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 2.23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凡對股東提述的地方，如文意所指，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2.2024.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股本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拆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518498,911,23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81,088,77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c)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大綱及本細則釐定；受根據細則第56至58條作出的任何股本變更的規限。
4.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可予行使。

股份

5. 在法規、本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且無需股東批准）促使本公司：
 - (a). 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因素有關；
 - (b). 就一種或多種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或其他將予發行的證券授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權利，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有關股份或證券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可能超出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相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6. 在本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在(x)不會創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創設出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絕對酌情且無需股東批准，不時自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發行優先股；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各類別股份應由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設立及指定(或在適用情況下重新指定)，並可釐定及決定不同類別股份的相對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差異(如有)。董事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從本公司之獲授權股本中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其全部或任何權利可大於普通股的權利，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惟倘在發行任何該等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前，董事會可通過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系列的優先股確定該等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等系列的名稱、構成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數目及其認購價(倘與其面值不同)；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投票權以外，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是否應附帶投票權，且倘附帶，則該等投票權的條款可能為一般或限制性條款；
- (c). 就該等系列應付的股息(如有)，任何該等股息是否應累計，且如應累計，自何日期起累計，應付該等股息的條件及日期，及該等股息應與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應付股息之間的優先順序或關係；
- (d).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且倘可贖回，該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有任何權利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得可供股東之間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且倘有權利，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權利之間的關係；
- (f).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受退休金或償債基金運作的規限，且倘受其規限，任何該退休金或償債基金應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等系列優先股用於退休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該退休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相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倘可以，轉換或兌換的價格或比率，及調整轉換或兌換的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兌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本公司對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進行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後，該等系列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將會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在本公司設立負債後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等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額外股份）後的條件或約束（如有）；及
- (j). 該等系列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可選及其他特別權利及其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 且就此而言，董事可預留當時尚未發行的適量股份。
7.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

言，因前段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除規定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以外，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成為發行獲大綱及本細則的條件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或系列優先股的先決條件。

8. 本公司不應發行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有關佣金及經紀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0. 董事可因任何理由或無須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認購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零碎股份

11. 董事可發行股份的零碎股份，及倘若如此發行，零碎股份應受限於及承擔相應的零碎責任（無論有關面額或面值、溢價、出資、催繳或其他方面）、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投票權及參與權）以及全部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認購相同類別股份的多股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股東名冊

12. 本公司應按照法規保存或促致保存股東名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3.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三十(30)四十(4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或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股東名冊須於緊接該大會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該釐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14. 為替代或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期。
15. 倘並未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並未確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則發送該大會通知的日期，或採納宣派該股息的董事決議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票

16. 只有在股東議決應發行股票時，股東方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股票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董事會可授權發行通過機器流程授權署名的股票。股份的所有股票應具有連續編號或採用其他標識方式，並且應指明所涉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在先前代表相似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提交並註銷之前，不應發行新股票。
17. 不應發行代表一種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
18. 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發行多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人士充分交付股票。倘若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請求，倘若如此，該請求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19.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每張股票須顯著包含「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眼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明的有關文字，並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或已繳足(視情況而定)，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指明。
20. 股票應於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配發後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1.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2. 倘若股票污損、破舊、丢失或損毀，可按符合證據及賠償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在調查證據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按照董事的規定換發新股票，以及(若為污損或破舊)交付舊股票後換發新股票。

贖回、購回及交回

23.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董事會在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方式及條款，或本細則另行授權的方式及條款購買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及
- (c). 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
24. 購買任何股份不應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25.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如有）以供註銷，而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26. 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須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27. 在本公司選擇下，本公司購買、贖回或取得的股份（以交還或其他方式）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即時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若董事並無指定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董事會可於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該等股份列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以零對價）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
- 27A.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 27B. 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規定：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論就上市規則、本細則或法規而言，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的紅股則除外，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的紅股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27C. 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不承認信託

28. 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份留置權

29. 就某一股東或其產業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應付）而言，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聯名）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細則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30.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於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曆日內仍未予以支付。
31.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義務對購股款的用途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32. 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如有）應支付予在緊接出售之前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受限於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為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

33.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惟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1)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款項（須提前至少十四(14)個曆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34.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35.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6.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筆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7.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8.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持有人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會與提前付款股東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所有或任何提前繳付的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到期應繳為止）。股東不因提前繳付的款項而有權獲得在該款項本應到期應付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股息。

沒收股份

40. 若股東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付款或款項仍未支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支付的催繳款、分期付款或款項，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因未支付款項可能產生的全部支出。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滿十四(14)個曆日），並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遭沒收。
41.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42.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4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款項（無論何時到期應付），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44. 經一(1)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

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據此，該受益人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情況而受到影響。

45.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情況（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般。

授權書的登記

46.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據的登記收取不超過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讓

47.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代其（或其任何繼任人）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
4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及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並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要求，亦可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隨附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49. 董事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建議或執行股份轉讓的持有人須受與本公司簽訂的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該等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且該等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根據其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

定) 未獲豁免。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作出有關拒絕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承讓人，並提供詳細的拒絕理由。儘管有前述規定，倘若有關轉讓符合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中所載的轉讓義務及限制，則董事須登記有關轉讓。

5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通知規定，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並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是暫停轉讓登記時間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於任何曆年均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52.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起兩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轉讓

53. 倘某一股東身故，尚存股東（倘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須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已故股東的財產不會豁免於該股東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54. 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相關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5.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資本變更

56.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以及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決議案規定的股本數額，並分拆為決議案規定的股份類別及面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且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為免生疑問，凡本公司授權某一類別股份，本公司概無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作出任何決議案，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惟為免生疑問，倘股份類別已獲本公司認可，則本公司無須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議案，且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並決定上述附加的有關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及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法律）—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於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及
- (f). 執行無需特別決議案執行的任何行動。
57. 根據上一條細則條文設立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58.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及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
- (a). 更改其名稱；
- (b). 變更、修改或補充本細則（不論以何種形式）；
- (c). 修改或補充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宜的內容（不論以何種形式）；及

(d).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股份權利

59.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絕對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b). 資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資本回報。

(c).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彼等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受限於細則第82A條，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股東提交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年度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包括年度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d). 轉換

- (i)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 (1)股繳足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i)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或法律，每股B類普通股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可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a) 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聯合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或董事控股工具；
- (c) 香港聯交所認為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聯合創始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
- (d) 香港聯交所認為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聯合創始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或
- (e) 聯合創始人或董事控股工具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向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該等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該等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包括由於董事控股工具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該聯合創始人或該董事控股工具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不合規的詳情)，惟聯合創始人向其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轉讓該B類

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由董事控股工具向持有及控制該董事
控股工具的聯合創始人或由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
的另一董事控股工具作出除外；

- (ii) 在本細則規限下，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任何人士（非各聯合創始
人的聯屬人士）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B類普通股後，或任何
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因此任何人士（非各聯合創
始人的聯屬人士）成為該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後，該B類普通股
應自動且立即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i)
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應在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銷
售、轉讓、出讓或出售後生效；及(ii)為擔保任何合約或法定義
務而在任何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
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就本細則而言，均不得被視為
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押記、產權
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且導致並非相關聯合創始
人或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的第三
方成為有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否則各聯合創始人的聯
屬人士的第三方成為有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
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且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
普通股；及(iii)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任何B類普通
股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予任何為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大
士的人士，均不應觸發本條所規定之該等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
為A類普通股的情形。
- (ii)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1)股繳足A類普通股。轉換權
利之行使須由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選擇將指
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
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i) 依據本條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換，應通過開曼群島法律
允許的任何方式進行，包括將有關B類普通股連同該等權利及限制重新指
定、重新分類及更改權利為A類普通股且與當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所有
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股東名冊列出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並
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後，有關轉換立即生效。

- (iv) 轉換後，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相關A類普通股、於股東名冊內將B類普通股的相關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相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v) 因轉換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應由要求轉換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承擔。
- (vi) 除本條細則載列的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59A.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持有人）有權投的總票數少於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有權投的票數的10%；或(b)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59B.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i)向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提呈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透過以股代息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或(iii)股份拆細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否則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普通股；惟前提是各股東有權認購（按比例要約）或獲發行（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其當時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且進一步規定，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導致已發行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以致：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承購向其提呈的B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有關權利，則該等未獲承購股份（或權利）僅可按有關轉讓權利將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權利的基準轉讓予另一人士；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承購，則按比例要約將予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減少；及

(c) 必要時，B類普通股受益人必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本第59B條細則的規定。

59C. 倘本公司削減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如有)後)(例如透過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而削減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如有)後)會導致B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削減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

59D. 本公司不得更改B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每股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

59E. 倘所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根據本細則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時B類普通股的受益人概無擁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實益擁有權，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B類普通股。

股份權利變更

60. 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過半數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出席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或代表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61. 就前述細則而言，本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在適用範圍內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每次會議，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至少三分之一過半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且親身出席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2. 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設立或發行

其他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或廢除，且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具有更大投標權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註冊辦事處

63.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的位置。

股東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5.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且於其財政年度末後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更長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除非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義務於每個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6. 主席或多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彼等應在股東請求的情況下，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而相關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67. 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提出之日在該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十分之一（1/10）（以每股一票為基準）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本公司股東的請求。

68. 請求必須闡明會議目標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在註冊辦事處提出。請求可包含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69. 倘若請求提出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董事未及時著手召開需在其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1/10）（以每股一票為基準）在所有請求人中代表百分之五十（50%）

以上總投票權的部分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應在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期滿後三(3)個曆月期滿後舉行。

70.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71. 任何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七(7)個營業日發出通知，除非該通知於該大會舉行之前、之時或之後獲持有有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所有票數過半數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豁免。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可以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股東同意。每份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並須指明(i)會議的時間、日期及議程，(ii)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第74條細則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載有供出席及以電子方式參加大會的通訊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召開前提供此類詳情，及(iv)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該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且應闡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且倘(a)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該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投票權)同意, 則不論本條細則列明的通知是否已發出, 亦不論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獲遵守, 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 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7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 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的, 均不應導致相應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股東大會倘無法定人數出席, 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中10%大部份投票權股份及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持有人(以每股一票為基準)(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 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 則在此情況下, 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74.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方便全體與會者相互交流的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以此種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 於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利用通訊設施參與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或任何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 均被視為出席會議, 且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74A.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一名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時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 倘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通訊設施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在相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妥為組成且會議程序有效，惟前提是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設有足夠通訊設施，以確保透過通訊設施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都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當股東親身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會議所討論的事務，或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通訊設施，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在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本細則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書的時間的規定，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若為虛擬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

7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隨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透過通訊設施的參與(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法、通行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隨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前設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

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在會議或續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約束。

7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通訊設施已不足以履行第74條細則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
- (b) 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行為、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會議秩序的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須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休會前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釐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次數和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以確保會議安全並促進會議有序有效進行。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條細則所做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 74E. 尋求出席或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或參與。在第74C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個人或多人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4F. 在不影響第74至74E條細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還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員可以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加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74G.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舉行，以及在第74條細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
- 74H.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5.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有效及生效。
76. 如任何股東大會因股東不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大多數的股東可將大會押後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其他時間，直至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惟倘有關大會的通知已根據本文件通知程序於大會既定時間前七(7)個營業日妥為送達全體股東，且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僅因任何股東缺席導致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大會應押後至該日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更新通知須根據本細則所載通知程序於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全體股東，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

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僅因任何股東缺席導致出席人數及委派代表不合法定人數，則當時出席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於有關續會上，先前通知本應於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均可處理。

77. 主席(如有)須出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其於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或無法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相互推舉一人或指定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77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以主席身分主持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8. 在第74C條細則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或改換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股東大會押後，須如同原本大會般發出續會通知。

79. 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非舉手表決。

80. 除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外，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81. 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立即舉行。

股東投票

82.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一名股東（或如屬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投票權。
- 82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對下列事項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每股一票：
- (a) 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辭退核數師；或
- (d)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在對修訂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香港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每股股份多票，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就每股股份行使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票數，但最多不超過第82條細則載列的每一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最大票數。
- 82B.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83. 就入冊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靠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獲接納，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該等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相關法院委任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
85. 任何人士如未於有關大會造冊日期登記為股東或未就股份悉數繳付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上

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86.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對會上投票提出或提交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反對，及於有關大會上並無被拒絕的所有投票均屬有效投票。在適當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7.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同一受委代表可根據一份或多份委任文據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非舉手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88.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所有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其可憑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在其獲委任的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獲委任的投票代表可憑其獲委任所涉及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委派代表

8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高級人員或就該目的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
90.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或之前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惟會議主席可在接獲來自委任人的電郵、電傳、電報或

傳真副本確認有關已妥為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傳遞至本公司後，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妥為存放。未按獲准方式存放的委任代表文據將屬無效。

91. 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亦可指明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會議直至遭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授權要求或參加或同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92.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或據以委任代表的授權遭撤回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本公司在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其註冊辦事處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3. 若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或董事，則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作為替任董事（如適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會議、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作為個別股東或董事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法團以上述方式代表，應視之為出席任何會議。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94. [故意留空]本公司實益擁有或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概不直接或間接附帶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而有關股份不得計入於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

存管處及結算所

95.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

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95A. 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法律禁止香港結算委任享有本條細則所述權利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則本公司必須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及發言。

董事

96.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獲授權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7. 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由當時在任的簡單多數董事選舉和任命。主席任期亦將由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決定。主席須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除主席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倘主席不能或不願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外，與會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8.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99.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為免生任何疑問，倘董事須予重選及由董事會重新委任，董事須迴避就有關重選及重新委任的決議案投票。然而，董事可就其他董事的重選及重新委任行使投票權。

100.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100A.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透過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101.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或經當時在任的董事簡單多數票贊成（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罷免董事（包括管理層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職務，不論有否原因（但不影響根據有關協議索賠損失）。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董事可由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二(2/3)的贊成票決議罷免（惟就罷免董事會主席而言，須經全體其他董事一致贊成方可罷免），或經普通決議案罷免。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因根據上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之方式填補。提議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案之任何會議通知必須述明有意罷免該董事，且相關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兩(2)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聽取有關其免職的動議。
103. 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薪酬（包括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或普通決議案釐定。
104.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因本公司業務合理招致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的組合。

105. 在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設立其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委員會（由其認為合適的機構成員組成），且該等委員會擁有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105A.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還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06.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按董事會的指示進行。在適用法律、大綱及本細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董事會擁有該等權力及權限，並可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概不使董事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對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修訂及相關指示，概不使董事在未作出該修訂或作出該指示的情況下原本屬

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正式召集且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107. 受限於本細則，以及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並決定董事會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任何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與第96至102條細則的條文不一致，則以第96至102條細則為準。
108.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屬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行政人員、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經理或管理者，有關任期和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配或上述方式組合）以及有關權力和職責由董事酌情決定。董事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自然人或法團。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而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終止其任期，則該委任即告終止。
109. 董事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如果需要，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並酌情決定其任期、薪酬、條件和權力。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1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否加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酌情決定其委任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的職權範疇）以及任期和條件。任何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111. (1)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細則所載規定概不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成員，以及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上述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1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將董事當時獲得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相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相關地方董事會當時在任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相關委任或轉授的期限和條件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董事可隨時罷免獲如此委任之自然人或法團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相關轉授，但真誠交易且未收到任何相關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概不因此受影響。
114. 前述的任何該等轉授可由董事授權，以再轉授當時董事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

董事的借貸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董事撤職及罷免

116.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
- (d).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會議

117. 董事會可在其不時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董事可(而秘書或助理秘書須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18. 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在本細則規定的視為送達日期起計會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曆日(不包括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發出；惟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書面豁免相關規定。

119. 在本細則規限下，提呈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的事項，均應通過當時在任董事的簡單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可投一(1)票，若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20. 董事可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器械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聽見彼此的觀點，而以此方式參與須構成董事親自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會議須被視為在主席開始召開會議時的地點舉行。
12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當時在任的簡單多數出席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委派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任何會議，須被視為出席，以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122. 倘任何正式召集的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相關會議須押後至在向董事發出書面押後通知後至少四十八(48)小時舉行。出席該續會的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惟出席該續會的董事僅可討論及／或批准根據本細則交付予董事的會議通知中所述事宜。
123. 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書面通知的當時在任董事或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倘就委任替任董事作出其他規定，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相關決議案)，須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
124. 在遵守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無選舉主席，或若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5.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提呈會議的事項均應通過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26. 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127. 本公司須支付每名董事就下列各項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差旅費及相關開支）：(i)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所有委員會會議（如有）；及(ii)開展本公司要求的本公司任何其他業務。

推定同意

128.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董事權益

129.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界定的「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上市規定，釐定構成「獨立董事」之人士，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合理可能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何其他行動。

130. 在適用法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第131條細則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任何該等合理可能影響董事擔任「獨立董事」，或將構成委員會頒佈的表格20-F第7條所界定的「關聯人士交易」的交易，均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

131. 董事倘知悉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知悉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之，而因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致使彼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特定描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a)——彼為某指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32. 在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聲明的前提下，受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所規限，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記錄

133. 董事須安排記錄董事作出的一切高級人員委任；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每次出席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姓名。
134. 倘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妥為舉行，儘管所有董事實際上並未聚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缺陷。

替任董事

135. 任何董事（除替任董事外）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替任董事及可以書面方式罷免其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136. 替任董事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倘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出席每場其委任人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有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
137. 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該替任董事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138. 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職，應通過向本公司發送之經有關董事簽署的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139. 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董事，並應對其自身作為及不作為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人。

審計委員會

140. 在不損害董事設立任何其他委員會自由的前提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其構成及職責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的審計委員會章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委員會規則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

140A.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可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應充分考慮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的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

140B.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

力。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c)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d)根據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140C.董事會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1)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2)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事項；(3)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4)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附帶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6)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8)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方面；(9)在上文第(8)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4)至(6)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

釋)；(10)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1)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12)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13)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14)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不論是否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140D.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第140C條細則所述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期間起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140E.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以下情況及時並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本公司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40F. 對於以下相關任何事宜，本公司亦須及時並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與股東的溝通與披露

140G. 本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F節「股東參與」中有關與股東溝通的規定。

140H. 本公司應在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字句，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描述其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對於股東的相關風險。此陳述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應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

140I. 本公司應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

- (a) 辨識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的身份；
- (b) 披露B類普通股倘轉換為A類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及
- (c) 披露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無最低持股比例

141. 本公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釐定最低持股比例，但除非及直至確定有關持股份資格，否則該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印章

142.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印章。印章僅可經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已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應由至少一名董事或董事就該目的委任的某位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143.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一枚複製印章以供使用，而每枚複製印章應為本公司法團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且若經董事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144. ~~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受權人可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將印章僅加蓋在須由其加蓋印章驗證或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存檔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或任何其他地方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受權人可在無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股息、分派及儲備

145.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細則與任何股份當時隨附的權利和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派付該等股息和分派。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撥付外，股息或分派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
146. 除非股份隨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進行宣派及派付。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須據此享有股息。
147.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8. 董事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釐定須按此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於受託人。
149.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分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
150.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1. 除本細則有明確規定外，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152.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或支付到本公司名下的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不應成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該股息應繼續作為應付給股東的債務。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須予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所有。

資本化

153.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資本化；

(b). 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i)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ii) 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發行及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

(c). 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可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股份；

(d). 授權一名人士（其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股東分別發行及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通過運用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使決議案生效。

154.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予以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受託人，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發行、分配及交付而言。

帳簿

- 155. 董事須促致本公司在其不時指定的地點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帳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有關帳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況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帳簿。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法規或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授權外，任何該等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56.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律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其他報告及賬目。

審核

157.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經董事決議案罷免為止。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核數師的任命及免職須獲佔簡單多數的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經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以簡單多數批准。
158. 核數師的酬金由審計委員會釐定，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則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須由佔簡單大多數的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故意留空]
160.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核數師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61. 如董事要求，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應董事或股東大會要求於其任期內隨時，就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62.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呈報予審計委員會。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行為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股份溢價賬

163. 董事應依據法規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時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記入該溢價賬。
164.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任何的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法規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通知

165. 通知或文件 (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下的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次日達或國際快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 (或若為傳真或電子郵件，則發送至股東提供的傳真號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166. 對於股份登記在案的共同持有人，本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

167. 對於本公司獲悉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按照由聲稱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通過次日達或國際快遞，寄發放置於預付郵資函件中的通知，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8.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a)於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及(b)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遞方式送達，則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則視為於載有通知或文件、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寄送，應在載有通告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發送，則在電子郵件發送之時即被視為送達；或
 - (e). 若於本公司網站發送，則在將通知或文件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時即被視為送達。

17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收到相關會議的正式通知並知悉召集會議之目的。
171. 對於本公司已知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可通過與本細則要求發出的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按照由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發出通知，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描述，本公司亦可選擇通過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72. 凡法律或本細則規定須向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則有權獲得該通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在該通知所述時間之前或之後）簽署的書面豁免，應被視為等同於該通知。

資料

173.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涉及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74.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175.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釐定任何資產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資產。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分擔虧損。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本條細則概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保證

177.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任何受託人以及前述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信託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但因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且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且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欺詐或不誠實所導致者則作別論。

財政年度

178.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自每年1月1日開始。

披露

179. 董事或獲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以存續方式轉移

180.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存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安排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兼併併購及合併

18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並（倘法規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法規）兼併或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ONY AI INC.

的
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年[●]月[●]日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年[●]月[●]日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ONY AI INC.
的
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於[●]年[●]月[●]日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年[●]月[●]日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Pony AI Inc.。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alkers Corporate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George Town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9008+2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公司具有不受限制的公司能力。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之規定，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518498,911,23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b)81,088,77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大綱及本細則釐定。在法規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並將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以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已增資或已削減股

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級、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稱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受到前述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7. 如果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進行，而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8.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PONY AI INC.
的
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於[●]年[●]月[●]日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年[●]月[●]日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
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詮釋

1. 於本細則，法規附表一表格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上下文中的內容不一致，否則：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受該人控制或與該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及(i)就自然人而言，包括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岳母、岳父、配偶的兄弟姊妹、為上述任何人利益設立的信託，以及由上述任何人全資或共同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據此成立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實益擁有權」	指	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公眾假期或在中國境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受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門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帶本細則所載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附帶本細則所載的權利。
「聯合創始人」	指	<u>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u> ，各自為「聯合創始人」。
「委員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施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 <u>通訊設施</u> 」	指	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透過該等設施聆聽對方的聲音。
「 <u>公司條例</u>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u>本公司</u> 」	指	Pony AI Inc.，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 <u>本公司網站</u> 」	指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向委員會提交的任何登記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 <u>合規顧問</u> 」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u>控制</u> 」	指	僅就已獲界定詞語「聯屬人士」、「家庭成員」及「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言，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投票權的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前提是該項權力或權限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所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權力時存在。「受控制」及「正在控制」詞語具有上述內容相關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根據第140C條細則成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載入本公司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在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所在的香港聯交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且持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經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為免生疑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在董事會任職的董事，且應包括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一名替任董事。
「董事控股工具」	指	由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的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其中(a)如屬合夥企業，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僅由聯合創始人決定，(b)如屬信託，(i)聯合創始人實質上必須保留該信託及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的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元素；及(ii)該信託的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或(c)如屬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聯合創始人或上文(b)項所述的信託必須在所有相關時間全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	在本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方式發佈信息，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發送信息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會投票表決決定及通過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案。
「家庭成員」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生活在同一家庭的其他個人，及(b)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公司控制的遺產、信託、合夥企業及其他人士。
「聯合創始人」	指	彭軍先生及樓天城先生。
「政府當局」	指	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混合會議」	指	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i)親自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透過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獨立董事」	指	屬獨立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獲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
「法律」	指	任何聯邦、州、領地、外國或地方法律、普通法、成文法、條例、規則、法規、守則,任何政府當局的措施、通知、通告、意見或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第74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的獨立董事定義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	指	當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	指	具有第140A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第140A條細則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獨立董事」	指	並非獨立董事的董事。
「普通決議案」	指	按以下方式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作為經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ii)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若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於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所有簡單多數票數的贊成票通過。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人／人士」	指	任何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營企業、遺產、信託、非法人組織、團體、法團、機構、公益公司、實體、政府當局或其他企業或任何類型或性質的實體。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自出席並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島。

<u>「出席」</u>	指	對於任何人士而言，指該名人士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自出席，或(若該名人士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對於任何股東，指該名股東按照本細則有效委派代理人出席)，即通過以下方式出席：
	(a)	實際到場；或
	(b)	若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具有第71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
<u>「股東名冊」</u>	指	根據法規保存的名冊，包括(除非另有說明)任何股東名冊的副本。
<u>「註冊辦事處」</u>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u>「印章」</u>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個副章。
<u>「證券法」</u>	指	當時生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委員會的規則及法規。
<u>「秘書」</u>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自然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本細則對「股份」的所有描述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文義要求）。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細則及法規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u>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u>
「特別決議案」	指	<u>與法規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並包括股東一致書面決議案。與法規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就此而言，所需的多數為不少於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按照第735條細則通過的特別決議案。</u>
「法規」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法案。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由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庫存股份」	指	<u>先前已發行但已被本公司購買、贖回、放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被取消的本公司股份。</u>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 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

2. 於本細則中：
- 2.1.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2. 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
 - 2.3.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法團；
 - 2.4. 「書面」及「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重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
 - 2.5. 本細則規定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訊的形式交付；
 - 2.56. 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不時經修訂、修改、重新頒佈或替代的條文的提述；
 - 2.67. 帶有「包括」、「包含」、「尤其」或任何類似表述的短語應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不應限制該等詞彙前的詞語的意義；
 - 2.78. 「投票權」一詞指根據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應佔票數；
 - 2.89. 「或」一詞並非排他；
 - 2.910. 「包括」一詞將被視為後接「但不限於」；
 - 2.1011. 「應」、「將」及「同意」詞語具有強制性，「可能」一詞表示許可；
 - 2.1112. 「天」一詞指「日曆天」（除非使用「營業日」一詞），「月」指日曆月；
 - 2.1213. 「直接地或間接地」短語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士或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具有相關涵義；
 - 2.1314. 對任何文件的提述應詮釋為對可能不時經修訂、補充、取代、替換或更新的文件之提述；

- 2.1415.計算根據本細則將會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已採取的措施之前，之中或之後的期間時，應不包括在計算有關期間屬提述日期的日期；
- 2.1516.「全面攤薄」或其任何變體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將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項下的可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及留作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份視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1617.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可比表述的提述指相關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與有關方之前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性質及範圍)保持一致；
- 2.1718.對「美元」的所有提述均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對人民幣的提述均指中國的貨幣(且各自須被視為包括對其他等額貨幣的提述)；
- 2.1819.倘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付款本應於非營業日的日期到期及應付，則該付款須於該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及應付；
- 2.1920.標題僅為參考而插入，在詮釋本細則時應予忽略；及
- 2.21.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 2.22.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若為公司，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 2.23.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凡對股東提述的地方，如文意所指，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2.2024.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股本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拆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518498,911,23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b)81,088,77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c)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大綱及本細則釐定；受根據細則第56至58條作出的任何股本變更的規限。
4.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可予行使。

股份

5. 在法規、本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且無需股東批准）促使本公司：
 - (a). 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因素有關；
 - (b). 就一種或多種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或其他將予發行的證券授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權利，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有關股份或證券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可能超出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相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6. 在本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在(x)不會創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創設出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絕對酌情且無需股東批准，不時自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發行優先股；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各類別股份應由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設立及指定(或在適用情況下重新指定)，並可釐定及決定不同類別股份的相對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差異(如有)。董事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從本公司之獲授權股本中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其全部或任何權利可大於普通股的權利，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惟倘在發行任何該等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前，董事會可通過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系列的優先股確定該等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等系列的名稱、構成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數目及其認購價(倘與其面值不同)；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投票權以外，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是否應附帶投票權，且倘附帶，則該等投票權的條款可能為一般或限制性條款；
- (c). 就該等系列應付的股息(如有)，任何該等股息是否應累計，且如應累計，自何日期起累計，應付該等股息的條件及日期，及該等股息應與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應付股息之間的優先順序或關係；
- (d).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且倘可贖回，該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有任何權利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得可供股東之間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且倘有權利，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權利之間的關係；
 - (f).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受退休金或償債基金運作的規限，且倘受其規限，任何該退休金或償債基金應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等系列優先股用於退休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該退休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相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倘可以，轉換或兌換的價格或比率，及調整轉換或兌換的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兌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本公司對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進行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後，該等系列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將會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在本公司設立負債後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等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額外股份）後的條件或約束（如有）；及
 - (j). 該等系列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可選及其他特別權利及其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 且就此而言，董事可預留當時尚未發行的適量股份。
7.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除規定設立任何

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以外，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成為發行獲大綱及本細則的條件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或系列優先股的先決條件。

8. 本公司不應發行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有關佣金及經紀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0. 董事可因任何理由或無須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認購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零碎股份

11. 董事可發行股份的零碎股份，及倘若如此發行，零碎股份應受限於及承擔相應的零碎責任（無論有關面額或面值、溢價、出資、催繳或其他方面）、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投票權及參與權）以及全部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認購相同類別股份的多股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股東名冊

12. 本公司應按照法規保存或促致保存股東名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3.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三十(30)四十(4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或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股東名冊須於緊接該大會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該釐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14. 為替代或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期。
15. 倘並未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並未確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則發送該大會通知的日期，或採納宣派該股息的董事決議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票

16. 只有在股東議決應發行股票時，股東方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股票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董事會可授權發行通過機器流程授權署名的股票。股份的所有股票應具有連續編號或採用其他標識方式，並且應指明所涉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在先前代表相似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提交並註銷之前，不應發行新股票。
17. 不應發行代表一種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
18. 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發行多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人士充分交付股票。倘若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請求，倘若如此，該請求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19.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每張股票須顯著包含「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眼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明的有關文字，並指明其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或已繳足(視情況而定)，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指明。
20. 股票應於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配發後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1.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2. 倘若股票污損、破舊、丢失或損毀，可按符合證據及賠償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在調查證據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按照董事的規定換發新股票，以及(若為污損或破舊)交付舊股票後換發新股票。

贖回、購回及交回

23.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董事會在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方式及條款，或本細則另行授權的方式及條款購買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及
- (c). 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
24. 購買任何股份不應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25.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如有）以供註銷，而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26. 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須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27. 在本公司選擇下，本公司購買、贖回或取得的股份（以交還或其他方式）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即時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若董事並無指定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董事會可於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該等股份列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以零對價）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
- 27A.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 27B. 本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規定：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論就上市規則、本細則或法規而言，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的紅股則除外，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的紅股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27C. 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不承認信託

28. 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份留置權

29. 就某一股東或其產業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應付）而言，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聯名）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細則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30.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於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曆日內仍未予以支付。
31.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義務對購股款的用途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32. 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如有)應支付予在緊接出售之前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受限於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為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

33.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惟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1)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款項(須提前至少十四(14)個曆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34.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35.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6.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筆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7.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8.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持有人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會與提前付款股東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所有或任何提前繳付的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到期應繳為止）。股東不因提前繳付的款項而有權獲得在該款項本應到期應付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股息。

沒收股份

40. 若股東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付款或款項仍未支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支付的催繳款、分期付款或款項，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因未支付款項可能產生的全部支出。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滿十四(14)個曆日），並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遭沒收。
41.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42.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4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款項（無論何時到期應付），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44. 經一(1)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出售

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據此，該受益人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情況而受到影響。

45.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情況（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般。

授權書的登記

46.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據的登記收取不超過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讓

47.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代其（或其任何繼任人）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
4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及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並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要求，亦可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隨附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49. 董事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建議或執行股份轉讓的持有人須受與本公司簽訂的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該等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且該等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根據其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

定)未獲豁免。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作出有關拒絕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承讓人，並提供詳細的拒絕理由。儘管有前述規定，倘若有關轉讓符合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中所載的轉讓義務及限制，則董事須登記有關轉讓。

5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通知規定，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並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是暫停轉讓登記時間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於任何曆年均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52.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起兩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轉讓

53. 倘某一股東身故，尚存股東（倘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須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已故股東的財產不會豁免於該股東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54. 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相關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5.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資本變更

56.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以及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決議案規定的股本數額，並分拆為決議案規定的股份類別及面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且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為免生疑問，凡本公司授權某一類別股份，本公司概無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作出任何決議案，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惟為免生疑問，倘股份類別已獲本公司認可，則本公司無須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議案，且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並決定上述附加的有關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及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法律)，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於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及
- (f). 執行無需特別決議案執行的任何行動。

57. 根據上一條細則條文設立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58.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及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
- (a). 更改其名稱；
 - (b). 變更、修改或補充本細則（不論以何種形式）；
 - (c). 修改或補充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宜的內容（不論以何種形式）；及
 - (d).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股份權利

59.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絕對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 (b). 資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資本回報。

(c).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股東提交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年度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包括年度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d). 轉換

- (i)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繳足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在本細則規限下，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任何人士(非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人士)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B類普通股後，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因此任何人士(非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人士)成為該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後，該B類普通股應自動且立即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i)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應在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後生效；(ii)為擔保任何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在任何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就本細則而言，均不得被視為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且導致並非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人士的第三方成為有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且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及(iii)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予任何為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人士的人士，均不應觸發本條所規定之該等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情形。

- (iii) 依據本條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換，應通過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進行，包括將有關B類普通股連同該等權利及限制重新指定、重新分類及更改權利為A類普通股且與當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股東名冊列出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後，有關轉換立即生效。
- (iv) 轉換後，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相關A類普通股、於股東名冊內將B類普通股的相關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相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v) 因轉換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應由要求轉換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承擔。
- (vi) 除本條細則載列的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股份權利變更

60. 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或代表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61. 就前述細則而言，本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在適用範圍內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每次會議，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至少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且親身出席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2. 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其他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或廢除，且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具有更大投標權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註冊辦事處

63.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的位置。

股東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5.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且於其財政年度末後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更長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可但無（除非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義務於每個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6. 主席或多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彼等應在股東請求的情況下，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67. 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在該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請求。

68. 請求必須闡明會議目標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在註冊辦事處提出。請求可包含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69. 倘若請求提出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董事未及時著手召開需在其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1/10) (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在所有請求人中代表百分之五十(50%) 以上總投票權的部分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應在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期滿後三(3)個曆月期滿後舉行。
70.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知

71. 任何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七(7)個營業日發出通知，除非該通知於該大會舉行之前、之時或之後獲持有有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所有票數過半數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豁免。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可以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股東同意。每份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並須指明(i)會議的時間、日期及議程，(ii)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第74條細則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載有供出席及以電子方式參加大會的通訊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召開前提供此類詳情，及(iv)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

司該等通知的人士，該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且應闡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且倘(a)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投票權)同意，則不論本條細則列明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亦不論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7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股東大會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中10%大部分投票權股份及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持有人(以每股一票為基準)(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74.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方便全體與會者相互交流的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以此種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利用通訊設施參與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74A.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一名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時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通訊設施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在相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妥為組成且會議程序有效，惟前提是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設有足夠通訊設施，以確保透過通訊設施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都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當股東親身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會議所討論的事務，或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訊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通訊設施，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在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本細則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書的時間的規定，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若為虛擬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

7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隨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透過通訊設施的參與（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法、通行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隨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前設是

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在會議或續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所約束。

7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通訊設施已不足以履行第74條細則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
- (b) 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行為、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會議秩序的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須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休會前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釐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次數和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以確保會議安全並促進會議有序有效進行。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施

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條細則所做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 74E. 尋求出席或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或參與。在第74C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個人或多人無法透過通訊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4F. 在不影響第74至74E條細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還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便所有與會人員可以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加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74G.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舉行，以及在第74條細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
- 74H.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5.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有效及生效。
76. 如任何股東大會因股東不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大多數的股東可將大會押後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其他時間，直至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惟倘有關大會的通知已根據本文件通知程序於大會既定時間前七(7)個營業日妥為送達全體股東，且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僅因任何股東缺席導致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大會應押後至該日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更新通知須根據本細則所載通

知程序於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全體股東，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僅因任何股東缺席導致出席人數及委派代表不合法定人數，則當時出席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於有關續會上，先前通知本應於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均可處理。

77. 主席(如有)須出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其於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或無法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相互推舉一人或指定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 77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以主席身分主持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 (b) 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8. 在第74C條細則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或改換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股東大會押後，須如同原本大會般發出續會通知。
79. 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非舉手表決。
80. 除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外，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81. 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立即舉行。

股東投票

82.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一名股東（或如屬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投票權。
- 82A.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83. 就入冊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靠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獲接納，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該等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相關法院委任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
85. 任何人士如未於有關大會造冊日期登記為股東或未就股份悉數繳付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86.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對會上投票提出或提交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反對，及於有關大會上並無被拒絕的所有投票均屬有效投票。在適當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7.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同一受委代表可根據一份或多份委任文據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非舉手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88.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所有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其可憑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在其獲委任的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獲委任的投票代表可憑其獲委任所涉及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並無責任以同
一方式盡投其票。

委派代表

8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高級人員或就該目的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
90.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或之前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惟會議主席可在接獲來自委任人的電郵、電傳、電報或傳真副本確認有關已妥為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傳遞至本公司後，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妥為存放。未按獲准方式存放的委任代表文據將屬無效。
91. 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亦可指明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會議直至遭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授權要求或參加或同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92.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或據以委任代表的授權遭撤回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本公司在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其註冊辦事處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3. 若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或董事，則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作為替任董事（如適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會議、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作為個別股東或董事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法團以上述方式代表，應視之為出席任何會議。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94. [故意留空]本公司實益擁有或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概不直接或間接附帶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而有關股份不得計入於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

存管處及結算所

95.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95A. 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倘法律禁止香港結算委任享有本條細則所述權利的代表或公司代表，則本公司必須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及發言。

董事

96.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獲授權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7. 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由當時在任的簡單多數董事選舉和任命。主席任期亦將由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的簡單多數決定。主席須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除主席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倘主席不能或不願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外，與會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8.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99.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為免生任何疑問，倘董事須予重選及由董事會重新委任，董事須迴避就有關重選及重新委任的決議案投票。然而，董事可就其他董事的重選及重新委任行使投票權。
100.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100A.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透過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
101.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或經當時在任的董事簡單多數票贊成（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罷免董事（包括管理層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職務，不論有否原因（但不影響根據有關協議索賠損失）。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董事可由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二(2/3)的贊成票決議罷免（惟就罷免董事會主席而言，須經全體其他董事一致贊成方可罷免），或經普通決議案罷免。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因根據上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之方式填補。提議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案之任何會議通知必須述明有意罷免該董事，且相關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兩(2)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聽取有關其免職的動議。
103. 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薪酬（包括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或普通決議案釐定。
104.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因本公司業務合理招致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的組合。
105. 在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設立其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委員會（由其認為合適的機構成員組成），且該等委員會擁有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105A.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還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06.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按董事會的指示進行。在適用法律、大綱及本細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董事會擁有該等權力及權限，並可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概不使董事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對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修訂及相關指示，概不使董事在未作出該修訂或作出該指示的情況下原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正式召集且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107. 受限於本細則，以及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並決定董事會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任何企業管治政策或措施與第96至102條細則的條文不一致，則以第96至102條細則為準。
108.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屬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行政人員、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經理或管理者，有關任期和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配或上述方式組合）以及

有關權力和職責由董事酌情決定。董事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自然人或法團。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而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終止其任期，則該委任即告終止。

109. 董事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如果需要，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並酌情決定其任期、薪酬、條件和權力。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1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否加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酌情決定其委任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的職權範疇)以及任期和條件。任何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111. (1)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細則所載規定概不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成員，以及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上述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1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將董事當時獲得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相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相關地方董事會當時在任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相關委任或轉授的期限和條件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董事可隨時罷免獲如此委任之自然人或法團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相關轉授，但真誠交易且未收到任何相關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概不因此受影響。
114. 前述的任何該等轉授可由董事授權，以再轉授當時董事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

董事的借貸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董事撤職及罷免

116.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
 - (d).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會議

117. 董事會可在其不時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董事可(而秘書或助理秘書須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18. 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在本細則規定的視為送達日期起計會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曆日(不包括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發出；惟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書面豁免相關規定。
119. 在本細則規限下，提呈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的事項，均應通過當時在任董事的簡單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可投一(1)票，若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20. 董事可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器械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聽見彼此的觀點，而以此方式參與須構成董事親自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會議須被視為在主席開始召開會議時的地點舉行。
12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當時在任的簡單多數出席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委派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任何會議，須被視為出席，以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122. 倘任何正式召集的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相關會議須押後至在向董事發出書面押後通知後至少四十八(48)小時舉行。出席該續會的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惟出席該續會的董事僅可討論及／或批准根據本細則交付予董事的會議通知中所述事宜。
123. 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書面通知的當時在任董事或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倘就委任替任董事作出其他規定，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相關決議案)，須與在正

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

124. 在遵守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無選舉主席，或若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5.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提呈會議的事項均應通過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26. 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127. 本公司須支付每名董事就下列各項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差旅費及相關開支）：(i)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所有委員會會議（如有）；及(ii)開展本公司要求的本公司任何其他業務。

推定同意

128.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董事權益

129.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

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界定的「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上市規定，釐定構成「獨立董事」之人士，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合理可能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何其他行動。

- 130. 在適用法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於此擁有權益

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第131條細則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任何該等合理可能影響董事擔任「獨立董事」，或將構成委員會頒佈的表格20-F第7條所界定的「關聯人士交易」的交易，均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

131. 董事倘知悉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知悉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一，而因該通知所指明的事實，致使彼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特定描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a)彼為某指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被視為在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32. 在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聲明的前提下，受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所規限，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會議記錄

133. 董事須安排記錄董事作出的一切高級人員委任；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每次出席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姓名。
134. 倘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妥為舉行，儘管所有董事實際上並未聚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缺陷。

替任董事

135. 任何董事(除替任董事外)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替任董事及可以書面方式罷免其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136. 替任董事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倘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出席每場其委任人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有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
137. 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該替任董事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138. 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職,應通過向本公司發送之經有關董事簽署的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139. 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董事,並應對其自身作為及不作為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人。

審計委員會

140. 在不損害董事設立任何其他委員會自由的前提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其構成及職責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的審計委員會章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委員會規則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

- 140A.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可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應充分考慮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的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

140B.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c)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d)根據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140C. 董事會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1)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2)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事項；(3)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

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4)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附帶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6)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8)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方面；(9)在上文第(8)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4)至(6)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10)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1)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12)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13)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14)檢討本公司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不論是否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為單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140D.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第140C條細則所述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期間起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140E.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以下情況及時並持續諮詢及（如需要）
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本公司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40F.對於以下相關任何事宜，本公司亦須及時並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與股東的溝通與披露

140G.本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第F節「股東參與」中有關與股東溝通的規定。

140H.本公司應在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字句，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描述其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對於股東的相關風險。此陳述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潛在風險，及提醒彼等應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

140I.本公司應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

- (a) 辨識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工具，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的身份；
- (b) 披露B類普通股倘轉換為A類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及
- (c) 披露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無最低持股比例

141. 本公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釐定最低持股比例，但除非及直至確定有關持股份額，否則該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印章

142.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印章。印章僅可經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已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應由至少一名董事或董事就該目的委任的某位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143.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一枚複製印章以供使用，而每枚複製印章應為本公司法團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且若經董事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144. 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受權人可在無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股息、分派及儲備

145.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細則與任何股份當時隨附的權利和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派付該等股息和分派。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撥付外，股息或分派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
146. 除非股份隨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進行宣派及派付。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須據此享有股息。
147.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8. 董事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釐定須按此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於受託人。
149.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分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
150.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1. 除本細則有明確規定外，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152.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或支付到本公司名下的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不應成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該股息應繼續作為應付給股東的債務。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須予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所有。

資本化

153.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資本化；

(b). 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i)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ii) 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發行及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

(c). 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可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股份；

(d). 授權一名人士(其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股東分別發行及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通過運用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使決議案生效。

154.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予以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受託人，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發行、分配及交付而言。

帳簿

- 155. 董事須促致本公司在其不時指定的地點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帳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有關帳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況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帳簿。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法規或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授權外，任何該等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56.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律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其他報告及賬目。

審核

157.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經董事決議案罷免為止。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核數師的任命及免職須獲佔簡單多數的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或經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以簡單多數批准。
158. 核數師的酬金由審計委員會釐定，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則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須由佔簡單大多數的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故意留空]
160.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核數師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61. 如董事要求，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應董事或股東大會要求於其任期內隨時，就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62.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呈報予審計委員會。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行為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股份溢價賬

163. 董事應依據法規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時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記入該溢價賬。
164.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任何的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法規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通知

165. 通知或文件 (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下的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次日達或國際快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 (或若為傳真或電子郵件，則發送至股東提供的傳真號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166. 對於股份登記在案的共同持有人，本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
167. 對於本公司獲悉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按照由聲稱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通過次日達或國際快遞，寄發放置於預付郵資函件中的通知，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8.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a)於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及(b)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遞方式送達，則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則視為於載有通知或文件、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寄送，應在載有通告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發送，則在電子郵件發送之時即被視為送達；或
- (e). 若於本公司網站發送，則在將通知或文件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時即被視為送達。

17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收到相關會議的正式通知並知悉召集會議之目的。

- 171. 對於本公司已知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可通過與本細則要求發出的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按照由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發出通知，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描述，本公司亦可選擇通過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172. 凡法律或本細則規定須向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則有權獲得該通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在該通知所述時間之前或之後）簽署的書面豁免，應被視為等同於該通知。

資料

173.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涉及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74.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175.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釐定任何資產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資產。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分擔虧損。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本條細則概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保證

177.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任何受託人以及前述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信託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

但因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且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且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欺詐或不誠實所導致者則作別論。

財政年度

178.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自每年1月1日開始。

披露

179. 董事或獲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以存續方式轉移

180.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存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安排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兼併併購及合併

18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並（倘法規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法規）兼併或合併。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機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33,541,553股股份，其中352,452,783股為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433,541,553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43,354,155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只要有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再次於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適用法律將阻礙股東權利的行使及權益的收取，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配，則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有關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彭博士及樓博士透過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191,025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佔(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8.75%；(b)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的約18.75%（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c)有效投票權的約69.72%（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後）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彼等部分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特點。

7. 股份市價

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A類普通股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126.100	85.600
12月	131.000	105.100
2026年		
1月	136.900	112.100
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400	104.5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六個月，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26)

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提述Pony AI Inc.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 (「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北京時間)(或緊隨A類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大塘產業園二期8棟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修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由：3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包括(a) 498,911,23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A類普通股，(b) 81,088,77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B類普通股，及(c) 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該類或該等類別(不論如何指定)股份(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決定)；

修訂為：3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包括(a) 518,911,23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A類普通股，及(b) 81,088,77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B類普通股，其方式為將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該類或該等類別(不論如何指定)股份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2.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待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通過納入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以通函附錄一A所載形式作出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取代，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倘類別決議案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通過納入非類別決議案，以通函附錄一B所載形式作出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取代，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的任何獎勵(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僅此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2026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據此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能需發行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6年股份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以落實及執行計劃限額；
6.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限額(定義見通函)；及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的個別限額(定義見通函)；及
8.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 iv.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對A類普通股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A類普通股所產生的任何義務）；及

9.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或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10.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通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11.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彭博士授出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1,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12.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樓博士授出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6年2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6年2月27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欲對A類普通股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直接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倘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發出投票指示。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實力。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直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倘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間接透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pony.ai>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閣下如欲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署、標註日期並交回予我們，或將投票指示直接發送予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倘美國存託股份由受託人賬簿及記錄上的持有人持有）或間接透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美國存託股份由任何彼等代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發出投票指示。我們須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南沙區

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

明珠發展大廈1301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2026年2月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26)

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
A 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提述Pony AI Inc.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 (「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Pony AI Inc.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或緊隨B類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大塘產業園二期8棟1層舉行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A 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類別決議案，以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2026年2月27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 (「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2026年2月27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如欲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發出投票指示。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A類股東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A類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A類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A類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A類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A類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pony.ai/>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A類股東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閣下如欲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署、標註日期並交回予我們，或將投票指示發送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我們須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A類股東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南沙區
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
明珠發展大廈1301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2026年2月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ny AI Inc.
小馬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方式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26)

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

B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
通告

茲提述Pony AI Inc.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 (「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Pony AI Inc.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大塘產業園二期8棟1層舉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B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類別決議案，以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股份記錄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2026年2月27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 (「**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有權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B類股東大會，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B類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B類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B類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B類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pony.ai/>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B類股東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閣下如欲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署、標註日期並交回予我們。我們須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Pony AI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軍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南沙區
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
明珠發展大廈1301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2026年2月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彭軍博士及樓天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斐先生及*Takeo Hamada*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邱子磊博士及*Asmau Ahmed*女士。

* 僅供識別